

# 大连市企业联合会



## 关于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和辽宁省企业联合会的相关工作部署，为引导企业深入推进管理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我会组织开展第三十三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和 2025 年度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凡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均可申报。

### 二、申报要求：

各申报企业要按照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和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的申报文件（详见附件）要求，认真撰写主报告、填报有关材料。

### 三、实施时限要求：

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践满一年以上（国家级成果按通知文件执行，省级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四、申报材料：

国家级成果申报材料：纸质版（主报告、推荐报告书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一式一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

省级成果申报材料：纸质版（主报告、申报表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

各企业请将申报材料于 5 月 20 日前报至我会。

#### 五、推荐程序：

企业申报材料由我会汇总，统一向国家和省推荐。对于未通过审定的成果，我会将择优予以表扬与交流。

#### 六、联系方式：

大连市企业联合会 王兴旻

电话：39667028 15542578820（微信同步）

E-mail: dlqixie2000@163.com

- 附件：1.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第三十三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国管审〔2026〕1号）
2. 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辽企管审〔2026〕1号）

